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:<u>靖边县中医医院</u>)的(项目名称:<u>靖边县中医院消防三年攻坚问题整改采购项目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靖边县中医院消防三年攻坚问题整改采购项目)</u> 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陕西耀诚长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733.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15.3576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/ 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<u>/ 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_ /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/__ 人,营业收入为_/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/___ 万元,属 于 ____ / 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耀诚长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